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 |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扩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 | | |
| 资质证号 | APJ-（粤）-020 | 项目所属行业 |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
| 项目简介 | <p>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以下简称为“龙虎石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7929900645，住所为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蕉仔村委会虎头岭；投资人何同；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销售：花岗岩（凭有效的采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龙虎石场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原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50m~-28m，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p> <p>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委托书、《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预评价范围为该扩建项目矿权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矿区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开拓、运输、采矿、铲装等）、辅助设施（防排水、供水、机电等）及综合安全管理等。</p> | | |
| 报告编号 | YL-2-21-31A-003 | 现场勘查时间 | 2021/5/8 |
|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 2021/5/25 | 项目组长 | 刘刚 |
| 项目组成员 | 李薇、伍永强、张古强、王礼攀、孟斌、阳彬 | | |
| 报告编写员 | 李薇、伍永强、张古强、王礼攀、孟斌、阳彬 | | |
| 报告审核员 | 廖洪盛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郭斌 |
| 技术负责人 | 敦俊安 | | |
| 评价结论 | <p>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扩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 |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